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15:00至2016年11月17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

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60,872,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1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0,863,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15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295,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黄申力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33,444,88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2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90,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